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罗怡

联系电话：0753-3471122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乡镇党的建设、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 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积极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推动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培育“四上”企业。推进绿美兴宁生态建设，推进美丽圩镇建设。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着力解决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4.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方面相关政策。拓宽服务渠道，改进服务方式，建立健全群

众办事一次办结机制。推进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数据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5.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科网格建设，夯实基层治理根基。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依规履行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化市场、安全生产、社区和乡村治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7.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统筹推进辖区社会工作，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8.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9. 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

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今年以来，罗岗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抓手，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凝心聚力，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1. 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镇域经济持续向好。一是抓好现有典型村霞岚村建设，完成了约 1.5 公里人行道建设，约 2.7 公里“白改黑”改造，“三清三拆三整治”及绿美村庄建设等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引进梅州市建航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打造近 5000 亩的红花油茶基地；引进广东丰进电线有限公司开办厂房；引进广东兴汇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升压站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可达 2000 万元。三是全力培育“四上”企业，2024 年拟培育 3 家“四上”企业三家分别为梅州市粤客隆贸易有限公司、兴宁市福尚餐饮有限公司以及兴宁市伟超石化有限公司。四是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坚持突出产业振兴、富民强村，积极做好“一村一品”“土特产”文章，2024 年所有

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增长率均达到 10%以上。

2. 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画卷徐徐展开。一是坚持产业振兴，把产业振兴当作实际“三农”工作的切入点，因地制宜发展现代农业，富强兰花种植基地、徐坑丝苗米、溪群脐橙、红旗柚果等种植基地稳定发展，元潘油茶、霞岚坚果、富强甘薯等“岗”字品牌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壮大。二是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流转 100 亩以上的耕地共 1540 亩，其中徐坑村 400 亩、富强村 400 亩、霞岚村 400 亩、红星村 200 亩、溪一村 140 亩，将零散的耕地进行整合，提高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三是大力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积极发动全镇党员干部开展“五带头”行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今年来累计投入资金 155 万余元，植树 11775 棵，实现全镇范围内新增绿化面积 30.5 公顷，新增绿化长度 72.8 公里。

3. 落实落细民生关切，人民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一是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狠抓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格完善落实防灾减灾“十个有”和地质灾害隐患点领导挂点制度，共排查“三小场所” 328 家，发现各类隐患 144 处，发出责令限期整改 43 份，已全部整改完成，全年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夜查行动共检查 125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47 个，已完成整改 47 个；严格落实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森林特别防护期期间，确保每个村均配备至少 2 台扑火风机、20 把扑火把及 15 人组成的应急队员，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二是构建罗岗“幸福矩阵”，在“幸福食堂”的基础上，开展有特色、有温度、群众喜闻乐见的党群服务活动。潘洞村运用“党

支部+企业+党员志愿者”的模式运行，打造“幸福驿站”，因地制宜解决群众生活用品购买不便利的困难；溪东村推行资源清单、需求清单、项目清单“三张清单”工作法，打造“幸福港湾”，辐射溪庄、溪群、溪一三个村，精准有效关爱儿童。三是强化综合治理，开展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工作，积极推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受理信访件共 43 宗，受理上访件 39 宗，接访 83 人次，12345 政府热线交办 194 宗，办结 184 宗，办结率 94.8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通过对市财政 2024 年度安排我单位的预算配置、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我镇遵循客观公正，操作简便高效，尊重客观实际，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完成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308.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237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了 80.42 万元，增长 3.5%，主要变动情况：提高了工资福利等支出。

项目支出 4937.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了 4276.54 万元，增加 647.30%，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拆旧复垦等项目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年度自评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镇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镇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2）目标设置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镇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镇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

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我镇根据绩效管理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对本级使用资金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出台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要求；二是对部门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三是对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四是制度形式为部门正式印发文件。

（2）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镇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3）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我镇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项目工程相关标准和要求抓好工作落实。根据我镇 2024 年部门决算报表，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年末结转结余数为 0，绩效完成情况良好。

（4）采购管理

①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镇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我镇采购意向 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及时。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2024 年度未有涉及我镇的政府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

我镇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

我镇部门采购政策执行效果良好。

（4）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镇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使用合规。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镇资产处置收入已及时足额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

我镇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④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936.03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936.03 万元，我镇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36.03/936.03) \times 100\% = 100\%$

⑤数据质量

我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⑥资产管理合规性

我镇已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符合有关规定。

（5）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镇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2024 年度预算和 2023 年度决算都能够按时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我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镇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7308.22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

经费总额为 7308.22 万元，我镇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308.22-7308.22)/7308.22 \times 100\%=0$ 。

（2）效果性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镇已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镇已实现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3）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镇已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 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为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自评情况发现，我镇存在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镇将进一步细化工作，完善指标评价，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的预算管理绩效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管理水平。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已整改到位，进一步规范了工作流程，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对需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项目 100%公开，且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